

## 居委会证明函

致尼泊尔驻上海领事馆：

兹证明\_\_\_\_\_先生/女士（护照号：\_\_\_\_\_）  
为\_\_\_\_\_（无业人员/退休人员/自由职业者），属\_\_\_\_\_，  
\_\_\_\_\_居委会管辖。其收入来源为\_\_\_\_\_，  
社保号为\_\_\_\_\_。

其将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尼泊尔  
停留，目的为\_\_\_\_\_（旅游/商务/探亲等）。

其停留期间将严格遵守尼泊尔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按时归国。一切在尼泊尔  
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。

负责人：  
（签字及公章）

负责人职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